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025号

当事人：北京首工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63MY6B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54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耿雅娜

2023年11月8日，我单位接到关于北京首工绿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期食品的案件线索，于2023年12月07日立案，当事人一直联系不上，电话停机，2025年7月11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搬走，该地址已有新经营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3、24日销售过2袋芥末粉，生产日期2022年1月16日，保质期18个月，销售时已超过保质期，销售价2.5元每袋，本机关商务金融局人员现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了6袋同样产品，货值金额20元，违法所得5元，综上，本机关认定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提供的笔录、照片、举报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本案相关情况。

因通过你单位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本机关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书》。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涉案产品较少，货值较低，本机关未收到当事人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综上，本机关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法律法规培训，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